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5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 17.25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7.1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9,881,507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9,950,901 股（含本数）。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原因说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总数不超过 19,881,507 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 17.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4,295.60 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17-032）。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 17.19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含税）

即 17.25 元/股-0.06 元/股=17.19 元/股。

2、发行股票数量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 19,950,901 股（含 19,950,901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计划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即 342,956,000 元÷17.19 元/股=19,950,901 股。（向下取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